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774號

上訴人 立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源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彭品嘉